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智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于2017年7月21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现任监事苗智军、吉陵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

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经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